

公告编号：2017-010

证券代码：832131

证券简称：斯盛能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斯盛能源

股票代码：832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湘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德山乾明路 56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于湘平
公司、挂牌公司、斯盛能源	指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3 月 8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斯盛能源的 1,10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3.07%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于湘平，男，出生于 1954 年 2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 2017 年 3 月 8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于湘平	斯盛能源	人民币普通股	6,492,800	18.04	流通受限股份、可转让股份	2017 年 3 月 8 日	协议转让

三、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于 2017 年 3 月 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实现，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于湘平	6,492,800	18.04	1,102,000	0	5,390,800	14.97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减持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湘平先生累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合计 1,10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系股东根据个人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斯盛能源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湘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湘平于 2017 年 3 月 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斯盛能源流通股 1,10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

上述减持后，于湘平持有斯盛能源 5,390,8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14.97%；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斯盛能源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于湘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出所持有的斯盛能源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湘平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公告编号：2017-01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9 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湘平

2017 年 3 月 9 日

附件：
挂牌公司权益变动表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岗区 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宝龙五路 同乐科技园厂房 B101, 201
股票简称	斯盛能源	股票代码	832131
信息义务披露人名称	于湘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 武陵区德山乾明路 5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信息义务披露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义务披露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它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492,800 股，持股比例：18.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化比例	持股数量：5,390,800 股，持股比例：14.97%		
涉及持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湘平

2017年3月9日